

## 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18日下午13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1月7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俊杰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核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及认定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为了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经公司管理层推荐，拟提名吴阿纪、范夏伦、钱坤、徐波、华永红、王新、章

丽亚、戴晓萍、许仁新、钱智亮、章伟、张洪建、刘通、魏天枢、华永洁、王琪、糜红协、刘兴玉、徐映忠、章丽华、包敏娟、周敏、吴争宝、赵佳、袁开牛、刘琳、李梦星、朱英杰、谢芳、王小军 30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票 3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该回避表决的情形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11月18日